

# 北海文史

## 第八辑

### 如此“考证”不足取 望勿再以讹传讹 ——评“陈铭枢遇灾跳楼时间考证”

张九皋

《北海文史》第6辑邓鸿飞仅据《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中的《陈铭枢传》，便“考证”出笔者记录的欧阳蓬先生的自述(见《文史》第3辑)的陈铭枢跳楼伤足时间不是1929年而应是1931年。其实“考证”者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他所引证的《丛稿·传记》有误，陈铭枢伤足在1929年属确凿无疑。为免引起混乱，特撰此文以正视听。

一、《广州民国日报》民国十八年五月廿十五日(1929年5月25日)第三版刊登题为“陈主席昨改乘海虎舰返省，下午四时座舰抵天字码头”的“专访”文章：“中央执行委员、广东省政府主席陈真如，前因代表广东省出席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过港住英皇酒店被(避)火致伤，入香港国家医院就医，至今将届三阅月。”

二、上报同日第二版载陈铭枢“敬告全粤父老书”曾述及“铭枢遭无妄之灾，裹创负痛，待诊香江，与我兄弟姐妹别已两阅月矣。”

三、上报民国十八年五月廿七日(1929年5月27日)第四版载有消息：“本人(指陈铭枢)因在港留医伤足，未与参加讨逆(逆指桂系，时桂系攻粤——笔者注)，心殊不安。”同日陈铭枢还电呈国民政府蒋介石主席自劾，电文有“铭枢卧病途次，旷厥职守”等语。

四、秦庆钧(陈铭枢部下，现任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副主席)在“回忆广东省政府主席陈铭枢将军”一文(载合浦县政协编印之《陈铭枢纪念文集》150页)有“陈主席于民国十八年(1929年)三月间赴香港转南京开会时，寓于香港皇后酒店。不料酒店失火，仓卒跳楼避难，足部受伤……”等语。

由以上资料可见，1929年在香港跳楼伤足之事实毋庸置疑，《丛稿·传记》属误记，邓鸿飞的“考证”纯属以讹传讹。

关于陈铭枢1931年往香港的史实，下面简略说一下。当时陈济棠与古应芬利用蒋介石扣留胡汉民一事拉拢汪精卫等联合反蒋，借以壮大自己实力，排斥

陈铭枢。陈铭枢为免二陈冲突而暂时避居香港，于1931年3月到香港，住九龙半岛饭店静观事态变化，5月9日离香港到上海，随即转赴日本旅行，一住20多天，6月初从长崎乘船回上海，蒋介石召见他于南京，派陈重新率领十九路军，任江西“剿赤右翼集团军总司令”，6月11日陈到达江西“剿共”前线任职。这段史实见陈铭枢的回忆录“宁粤合作亲历记”。

可见1929、1931年陈铭枢两次往香港、动身月份虽相同，居停时间也差不多，但却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大意的人把时间搞错不奇怪，但若要“考证”则应充分占有资料，认真鉴别真伪，不要信口开河，把简单明哲的事物搞复杂。

最后提一下，邓文的“考证”有一个观点即“中华民国史丛稿”是“正史”；“正史”等于正确，与“丛稿”不符即为错的。这是要不得的观点。我们只尊重史实，不管“来头”有多大。

1991年3月末